

### 3 刑事诉讼理论的基本范畴--3.2 刑事诉讼主体与刑事诉讼职能--3.2.3 刑事诉讼主体与职能承担

#### 一、控诉职能的承担

现代国家普遍要求控诉职能由专门的国家机关（一般是检察机关）行使，并由侦查机关和被害人协助，自诉案件则由自诉人执行控诉职能。多数国家要求检察官在履行控诉职能时必须客观公正，为此，除规定检察官在执行职务时有“客观义务”外，很多国家还设置了专门针对公诉权的司法审查程序，如法国重罪法院的起诉庭对于重罪案件的审查程序、英美刑事诉讼中的预审及大陪审团审查起诉程序、德国刑事诉讼中的“中间程序”、意大利 1988 年及葡萄牙 1987 年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规定的预审程序等，都是为了保证公诉权的客观公正行使而设置的。在我国刑事诉讼中，公诉案件的控诉职能由人民检察院承担，公安机关通过侦查为检察院履行控诉职能提供必要的准备，但侦查本身不是一种可以独立于控诉职能而存在的职能。公诉案件的被害人作为当事人对于检察控诉职能的执行也有一定的辅助作用。在自诉案件中，控诉职能则由被害人承担，必要时可以由法定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协助执行。

#### 二、辩护职能的承担

与控诉职能不同的是，辩护职能是主体通过行使辩护权的方式实现的。而辩护权是主体的一种基本诉讼权利，而非义务，被告人可以任何合法的方式行使，也可以自由放弃，并不因此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所以辩护职能的实现与否及实现程度主要取决于被告人基于诉讼构造和实际需要所能做出的个人决定，但国家刑事程序的民主化程度以及免费法律援助制度的完善程度对于被告人辩护权的保障也有相当重要的影响。

辩护职能的直接受益者是被告人（包括犯罪嫌疑人），因此其执行主体首先是被告人。但考虑到被告人的个人情况以及诉讼制度民主化的要求，现代国家普遍赋予被告人接受辩护人帮助的权利，在法律规定的特定的案件中，甚至要求必须有辩护人参加诉讼。因此，辩护人虽然不是刑事诉讼主体，但他对于辩护职能的执行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是协助被告人执行辩护职能的重要主体。辩护人制度的发达程度是一个国家刑事诉讼制度以到于整个法律制度民主化程度的重要标志之一。

世界各国对于辩护人的规定有两种情况：一是只有律师才能充当辩护人，多数国家采用此制；另一种情况是律师以外的人也可以担任被告人的辩护人，如德国、芬兰等。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属于后一种情况。

关于辩护人介入刑事诉讼的时间和程度，多数国家允许辩护人在任何阶段进入刑事诉讼程序，并采取必要措施，使被追诉者随时可以获得法律帮助。如美国宪法第 6 修正案规定：“在所有的刑事诉讼中，被追诉者享有……接受律师帮助自己辩护的权利”，并设有“公设辩护人”制度，随时援助受到逮捕而需要法律帮助的犯罪嫌疑人。英国的规定与美国相似，但在各地都有“值班律师制度”，以满足逮捕后的犯罪嫌疑人法律援助之急需。《德国刑事诉讼法典》第 137 条规定：“被指控人可以在刑事诉讼任何阶段委托辩护人为自己辩护”；同法第 141 条还设有侦查阶段的“指定辩护人”制度。部分国家虽然允许辩护人于侦查程序中介入，但对于犯罪嫌疑人不适用指定辩护人制度，并可限定辩护人会见犯罪嫌疑人的期日和地点，如日本等。伴随国际人权法的发展，不断扩充辩护权，切实保障被追诉者受到平等、及时、有效的法律帮助，成为辩护制度发展的主流趋势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犯罪嫌疑人自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有权委托辩护人，在侦查期间，只能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被告人有权随时委托辩护人。辩护律师在侦查期间可以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代理申诉、控告；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向侦查机关了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和案件有关情况，提出意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存在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情形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在某些法定情形下，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辩护。但较之辩护制度的国际标准，我国辩护制度还有相当的距离，有待进一步充实和完善。

#### 三、审判职能的承担

审判职能由法院承担，法院是世界各国公认的行使审判权的唯一主体。但法院的管辖权权限以及在具体诉讼中代表法院出面审判的法庭组成，在不同国家有不同的规定。

1.英美法系国家的法院。根据英国 1971 年《法院法》规定，英国法院有治安法院、刑事法院、高等法院、上诉法院、上议院及专门法院。治安法院是刑事案件的基层管辖法院，所有的刑事案件都必须先经治安法院审理或预审。如系简易案件，则由治安法院以简易程序审理；如系正式起诉案件，则由治安法院预审之后移送刑事法院正式审理。刑事法院是对正式起诉案件进行初审的法院。它的法官由高等法院法官、巡回法官组成。刑事法院审判庭通常由上述法官中的一名与陪审团共同组成。高等法院下设王座庭、大法官庭、家事庭，只有王座庭对刑事案件有管辖权，它受理的刑事案件主要是不服治安法院或刑事法院裁决的上诉案件，由 3 名法官组成合议庭进行法律审。上诉法院的刑事庭无初审管辖权。它由 3 名上诉法官组成合议庭进行审判，一般只审查法律问题。上议院是英国的最高审级。它的受理范围限于具有重大法律意义的刑事上诉案件。此外，在英国还有一些专门法院，如验尸法院、军事法院等。美国法院分联邦法院和州法院，二者互不隶属，各自为政。联邦与州法院系统一般均设三级法院。联邦法院主要管辖违反联邦法律及州际刑事案件，其设置分为地区法院、上诉法院、联邦最高法院。地区法院是一般民刑案件的初审法院，由联邦在各州设立。上诉法院是在司法巡回区内设立，受理该区域内对联邦地方法院不服的上诉案件。联邦最高法院是全国最高法院，初审一般限于某一州是诉讼一方的案件，主要受理上诉案件，进行法律审。州法院系统主要受理违反州法律的刑事案件，设基层法院（区法院、巡回法院）、州上诉法院、州最高法院。加拿大与美国法院体制基本相同，也有联邦和省两级法院系统。各省有省法院和高级法院两级，省法院法官由省政府任命。高级法院法官由联邦政府任命。联邦也有两级法院，加拿大最高法院和联邦法院。

2.大陆法系国家的法院。法国法院有着普通法院和行政法院两套系统，行政法院只受理行政诉讼案件，普通法院受理民、刑案件。普通法院体系是：（1）违警法院，设于省属区、县、市，由法官独任审判轻微、简单刑事案件，若不服违警法院的判决，可向上诉法院上诉。（2）轻罪法院，设于省会，与违警法院相比，它受理的刑事案件要重一些，通常由合议庭审理。对轻罪法院判决不服的，可向上诉法院上诉。（3）重罪法院。它是非常设法院，一般设在巴黎及各省会城市，由合议庭进行审判。它的判决是一审终审，不能上诉，只有申请最高法院复核。（4）上诉法院。专门受理上诉案件，其裁判为终审裁决，不得上诉，但可申请最高法院复核。（5）最高法院，设在巴黎。它没有初审权，只能受理上诉案件。日本法院分为四级。（1）简易法院。一般不能判处监禁以上刑罚。（2）地方法院。它审理科处罚金以上刑罚的刑事案件以及对简易法院判决上诉的案件。（3）高等法院。审理对地方法院第一审判决、简易法院的刑事判决提出上诉的案件及其他案件。（4）最高法院。日本的最高审级法院，设于东京，所作的任何判决都是终审判决。

3.我国的法院。依《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我国法院自上而下分为四级：最高人民法院、高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法院、中级（地、市）人民法院、基层（县级）人民法院。上下级法院之间是审判监督关系。在我国，审判职能是通过审理行为和裁判行为实现的：（1）审理行为。审理行为包括法官的庭前行为，法庭调查行为，收集、判断证据行为等等。法官通过上述审理行为，把握案件事实情况，决定证据的取舍，形成坚定的内心确信，为裁判行为奠定坚实的基础。（2）裁判行为。裁判行为是审理行为的结果和归宿。在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基础上，法官选择适合于本案的法律，据此做出对案件的处理决定。